

山东省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

鲁汛旱发〔2024〕2号

山东省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做好2024年防汛准备工作的通知

各市防指、省防指各成员单位，省城市防办、省黄河防办：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家防总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扎实做好今年防汛准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防汛准备工作重要意义。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山东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推进现代化强省建设的关键一年，做好防汛工作具有重要意义。据预测，今年我省汛期降雨较常年偏多，盛夏台风北上影响我省及附近海域可能性较大，加之全球气候变化导致水旱灾害极端性、反常性、复杂性、

不确定性显著增强，防汛防台风形势复杂严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底线思维、极限思维，立足防大汛、抗强台、抢大险、救大灾，按照宜早不宜迟、宜快不宜慢要求，聚焦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从早从严从实做好防汛准备工作，着力消除防汛风险隐患，夯实防汛救灾基础，提升应急救援能力，为夺取今年防汛工作全面胜利奠定坚实基础。

二、压紧压实各级防汛责任。要按照党政同责、齐抓共管要求，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防汛救灾主体责任，压实相关企事业单位的防汛安全主体责任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落实“市、县、乡、村”逐级包保责任，夯实基层防御责任到最基层和最小工作单元，细化监测预警、指挥调度、巡查防守、抢险救援、转移安置等环节责任，确保责任网络全覆盖、无死角。要逐级落实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重点水利工程、蓄滞洪区、重点防洪城市防汛行政责任人，汛前在主流媒体公布，接受社会监督。要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细化辖区内重点部位防汛责任人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加强对各级各类防汛责任人的培训，强化责任落实监督，确保责任上肩、履职到位。要抓实汛期应急“叫应”机制建设，相关行业部门发布高等级预警后，必须第一时间对相关防汛责任人开展应急叫应，确保“有叫”“有应”“有为”。

三、科学组织预案修编演练。要认真总结近年来防汛救灾工作的经验教训，坚持问题导向，及时组织各级各有关部门开展各

类防汛预案修编完善，加强预案体系建设，强化各类预案衔接，确保应编尽编、应修尽修、衔接有序。要按照简明实用、先期处置的原则，突出临灾预警和转移避险，汛前完成基层预案修订，不断提升基层预案规范化水平。要充分考虑各种小概率、高风险、超常规情形，加强各级城市防汛预案修订，明确极端天气情况下“关、停、撤、转”和抢险救援措施，有效提升城市安全水平。要按照实战化要求，组织各级采取桌面推演、现场演练、情景构建等方式，汛前至少组织一次演练，及时评估演练成效，进一步拉练队伍、磨合机制、检验预案、提升能力。要强化基层人员转移避险演练，确保基层责任人熟悉工作职责、清楚响应流程，受威胁群众熟悉预警信号、转移路线和转移流程，有力提升基层防范应对能力。

四、扎实开展风险隐患排查。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按照单位自查、行业检查、防指综合检查三个层次，从早从细从实开展防汛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要强化行业部门指导，组织有安全度汛任务的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单位自查，确保责任、预案、值守、培训、演练、应急准备各环节落实到位。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教育、水利、农业农村、文化旅游、应急、黄河等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扎实开展重点行业防汛防台风检查，突出防洪工程、城市防汛、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工矿企业、化工园区、重要基础设施等重点，全面排查风险隐患。各级防指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组织开展督导检查，推动各级防汛准

备和汛前检查工作落实到位。要狠抓隐患整改落实，实行闭环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风险隐患建立台账，明确整改责任和整改时限，实行动态销号管理和跟踪督办，发现一处整改一处、整改一处销号一处，对短期不能彻底整治的必须落实应急度汛措施，坚决杜绝“带病入汛”。

五、狠抓抢险救援队伍物资准备。要立足极端情况下实战需要，加强与驻地企业防汛抗洪抢险力量对接，统筹专业抢险救援力量、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力量，加强军地协调联动，健全区域抢险救援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优化抢险力量布局，完善前置预置抢险救援力量和物资装备方案，实现各类抢险救援力量就近调配、快速行动、有序救援。要强化防汛救灾物资保障，通过实物储备、协议储备、产能储备等多手段推进防汛救灾物资储备达标，及时更新补充防汛物料，优化储备品种和规模，完善物资储备布局，健全应急物资调拨机制，确保关键时刻调得出、运得快、用得上。各级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各类有防洪任务的工程管理部门要认真落实本部门本系统抢险救援力量，切实担负起本部门防汛抢险第一责任，做到“预防在先、发现在早、处置在小”。要聚焦基层防汛抢险力量提升，根据灾害特点、安全风险程度配齐配强应急救援力量，储备砂石料、编织袋、彩条布、排水泵等常用物料，确保遇有突发险情灾情第一时间开展先期处置。

六、切实提升防洪排涝基础能力。要结合国家省级水网先导区建设，科学规划、系统推进重点水利工程、骨干河道、水闸、

重点山洪沟等防洪工程建设，有序实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汛前完成水毁堤坝、涵闸、水库、泵站等防洪工程设施修复，不断提升防御重大洪涝灾害能力。要加快推进城市雨污分流、管网改造提升等项目建设，完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加强地铁、隧道、供电、通讯、供水等公共基础设施的防洪防涝能力建设，不断提升城市应对洪涝灾害水平。要强化平原内涝治理，积极推进平原河道防洪排涝能力提升，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大平原区田间沟渠网建设力度，有力提升平原区防洪排涝能力，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七、广泛开展防汛避险宣传教育。各级要建立长效机制，加大对各级防汛责任人和专业干部防汛防台风应急指挥、暴雨洪涝灾害防范应对等知识技能培训力度，督促指导相关人员熟悉责任区防御重点、风险隐患和应急预案，掌握组织指挥、防范应对、抢险救援、救灾救助等业务知识，切实提升各级防范应对水平。要加强警示教育，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防汛救灾宣教活动，在人员密集场所投放公益广告、设置展板专栏，开展群众性逃生、应急避险演练，推进科普宣教“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提升社会公众防汛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要加强新闻宣传、舆情引导和信息公开，创新宣传工作内容形式、方法手段，主动发布汛情灾情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防汛工作良好氛围。

各市防指、省防指各成员单位防汛准备工作情况请于5月

10日前报送省防办。联系人:彭有钦,联系电话:0531—51787860,
邮箱: sdyjfxkh@163.com。



(信息公开形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国家防办。

山东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4年3月7日印发
